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逸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少威
被　　告　蔡善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貳仟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107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95年起向原告訂購飼料等產品，原告出貨由被告簽收，或經由司機依被告指示卸貨於被告指定處所，期間十餘年交易本無異常。詎料被告自106年8月起竟拖延飼料貨物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2,906元迄今，嗣經原告迭次催討，惟被告均藉故拖延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（二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1.被告僅空言表示曾以他人名義匯款110萬元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，而原告就起訴範圍部分，已將出貨單與簽證單全數提出，其餘被告所爭執原告未提出單據部分，屬早已清償之貨款，不再此次訴訟範圍內。至於被告稱僅向原告購買飼料價額約220萬元云云，與被告於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0544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意旨所載「……致告訴人陸續買達300萬元商品……」敘述有自我矛盾之情形，顯不足採。

2.原告出產飼料蛋白質比例並無瑕疵：

⑴原告生產之石斑飼料產品除自行送往SGS等第三方檢驗

單位，並經標準取樣程序，註明產品批號送驗合格外，亦經彰化縣政府等公部門抽查送驗，其檢驗報告均符合國家標準之蛋白質比例（即45%），且檢驗報告上均明確表示為石斑飼料，且就飼料重要成分蛋白質、水分、脂肪等均有檢驗，以利判斷有無受環境保存因素影響。

⑵被告雖陳述曾與原告公司不知詳細姓名業務人員共同取樣一事，經原告詢問業務人員曾柏幃後，曾員表示確實曾因被告要求前往被告處，拆封飼料，時間約於11月中旬，然而並不知悉飼料之批號與製造日期，亦無其他公正單位在場共同取樣，因此所送檢之飼料，無法證實為原告公司所製造。

⑶縱使被告送檢之檢驗報告中飼料為原告公司所生產製造，依據行政院農委會飼料工廠設廠標準第4條第5款之規定，飼料經混和後均勻度變異係數應於10%以下，亦即國家標準45%，檢驗所出現數值於42.75%至47.25%均屬符合前述規定範圍內，該份檢驗報告中蛋白質比例為43.3%，且無其他相關成分檢驗數據，僅單獨列舉蛋白質之比例，難以排除購買後，因其他或環境因素導致檢驗數值出現差距。

⑷被告雖稱其所飼養之紅衫、黑格，市面上並無販售專用飼料，使用石斑飼料飼養屬通常使用之情形，然經查市面上並非全無紅衫飼料，如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製造之黃臘鰺（即紅衫）飼料，以及東立飼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官網上明確敘述可生產紅衫、黑鯛（即黑格）飼料，與被告上開所陳顯有出入。

⑸況依國家標準成分表所記載，紅衫粗蛋白質之標準為38%，黑格以鯛用標準粗蛋白質應為40%，是縱被告所提出蛋白質為43.3%報告中飼料為原告公司所生產製造，亦遠超過被告所飼養魚種所需之粗蛋白質含量。

3.被告又稱原告飼料之換肉率不夠云云，原告予以否認：

⑴依國立嘉義大學嘉大水生字第1079003275號函敘明：「

對於養殖效益部分，學術性試驗或現場養殖資料顯示，表示差異具有多方面之影響因子，養殖管理在期（其）中具有想（相）當大成分，該部分也是一般養殖界對於業主養殖個人效益之差異，所以對於投餌量與產出量並無法一概論之。」，顯見影響養殖效益之因子眾多，養殖管理（即被告飼養方式）屬影響較大之因素，故縱令被告所述換肉率不夠屬實，亦應與其養殖管理有關，而與原告所銷售之石斑魚飼料無涉。

⑵況原告僅為飼料製造商，並未與被告約定或保證所售予被告之飼料，應達到如何之換肉率；且影響換肉率因素甚多，被告既無法證明換肉率不好與原告飼料有關連，更無法證明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自不得以換肉率不佳為由拒付貨款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742,906元，及自107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被告有向原告訂購飼料，確實有積欠貨款未給付，但原告主張積欠的貨款金額不對，原告提出有簽單的扣款是220萬元，而被告已經給付110萬元，有的是交付現金，有的是匯款到原告公司帳戶，故被告僅積欠110萬元飼料款未支付。

（二）原告公司生產的飼料偷工減料，蛋白質含量只有43%，不符合國家標準不低於45%，而且換肉率不夠，所以被告未給付貨款。

（三）被告不否認以原告提供的石斑飼料來飼養紅衫及黑格，但是大家都是這樣用的，因為沒有紅衫飼料，被告認為這符合通常使用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自95年起陸續向其購買飼料，原告均已出貨並經被告簽收，詎料被告自106年8月1日起未給付貨款，尚積欠原告貨款1,742,906元（以下簡稱系爭貨款）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貨品出廠單、貨品交運簽證單及貨品出貨單為憑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被告抗辯原告應提出單據證明已交付系爭貨款之飼料云云，惟觀原告提出貨品交運簽證單上均有被告簽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已交付系爭貨款之飼料予被告乙節為真實。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實難憑採。

2.被告復抗辯未欠系爭貨款那麼多錢云云，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給付系爭貨款之證據。是被告空言抗辯未積欠系爭貨款云云，亦難採信。

3.綜上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貨款1,742,906元未給付乙節，為可採信。

（二）被告抗辯原告交付之飼料不符國家蛋白質標準，且換肉率不足，並據以抗辯拒絕繳納系爭被告貨款云云。經查：

1.被告雖提出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分析報告表（見本院卷一第167頁）指稱原告生產販賣之飼料蛋白質含量僅43.3%，不符合國家規定之蛋白質含量標準45%云云。姑不論被告送檢驗之飼料是否為原告所生產之飼料，縱該分析報告確為原告所生產之飼料，惟依行政院農委會飼料工廠設備標準第4條第5款規定：「混合設備：其飼料混合均勻度之變異系數應在百分之十以下」，而本件差異數值僅1.7%，顯符合前揭規定標準範圍內；況被告送驗飼料係已送達多天之飼料，保存上亦可能對檢驗結果有影響。又原告自行將販賣之飼料送往SGS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檢驗，其蛋白質含量均超過45%，亦據原告提出測試報告及分析報告表（見本院卷一第161頁至165頁）為憑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之飼料有蛋白質含量不足之瑕疵云云，尚

難憑採。

2.另被告辯稱原告之飼料換肉率不足云云，雖據證人陳寶琳到庭證稱：【（問：106年至107年間，有一段時間被告貨款沒有給付，被告說原告飼料有問題，被告有提到換肉率，就本事件你知情的部分？）我時常去被告的魚塭，被告隔壁的魚塭，跟被告同樣養紅衫，魚都是同時期放的，隔壁魚塭飼料用大成的，被告用泰山的，從飼料比來看，隔壁用大成飼料可以收1斤，被告用泰山的只能收半斤，這是去年的事情，因為我時常去被告那邊泡茶，別人提1斤，被告大概半斤，沒有每天捉，都有一個期間，都是有魚販要來才抓，隔壁用大成的顯然比較好，今年被告就用別人的飼料。」、「（問：兩造的魚塭證人都一直從頭到尾看著？）沒有每一次捉都在。」、「（問：所有養殖管理方式是否完全相同？）我看到的就是這樣，應該差不了多少。」】等語（見本院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惟上開證言僅足證明被告所用之飼料與隔壁魚塭不同，以及被告魚塭所養殖之魚成長較隔壁魚塭為慢等情，然養殖方法、放飼料時間、換水時間及魚塭水濃淡程度等因素均會影響魚類之生長，證人所述既無法證明被告與隔壁魚塭養殖方式完全相同，自無從證明原告飼料有換肉率不足之情形，況被告亦不爭執兩造就換肉率部分並無特別約定。是被告抗辯原告之飼料有換肉率不良之瑕疵云云，亦難採信。

3.綜上，被告抗辯原告出售之飼料蛋白質含量不足或換肉率不良云云，均不足採。則被告自難以該事由抗辯原告之飼料有瑕疵，亦不足為被告拒絕給付系爭貨款之理由。

（三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民法第367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

告未依買賣契約給付原告系爭貨款1,742,906元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742,90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後之107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貨款1,742,90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後之107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,32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哲萍